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明珠
電話：06-3901132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susan1011@mail.tainan.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11343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343750A00_ATTCH1.pdf、134375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下稱退撫法）部分條文，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
1115493470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

二、旨揭修正條文經考試院111年9月23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1107000111號令發布，依修正條文第131條第2項規定，除
第7條之1、第103條及第113條分別自110年1月1日、111年7
月1日及108年8月23日施行外，其他修正條文自111年9月25
日施行。

三、請依修正後條文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一）各服務機關辦理命令退休時，得依當事人意願不進行職
業重建服務程序：

1、依本次新修正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序文，各服
務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有同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第1目
所定情形而擬主動申辦命令退休時，增訂當事人無繼

續任職意願並以書面表示時，服務機關得依其意願不進行命令退休前之職業重建服務程序；進行職業重建服務期間始提出書面表示者，亦同。

2、至本條文修正施行前（111年9月24日以前）已在進行職業重建服務，但尚未終結者，基於程序從新原則，亦得依上述新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二)依本次新修正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9條第1項，刪除再任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不再為退撫法第77條第1項第1款所定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應停止月退休金之適用範圍並自發布日施行。準此，依原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自111年9月25日起，應恢復其權利。相關作業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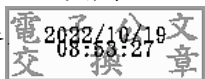
- 1、請各機關清查所屬退休公務人員是否有原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者，若有，應即通知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退休金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自111年9月25日起恢復發放渠等之月退休金，併請各發放機關在作業程序允許下儘速辦畢。
- 2、另仍有優惠存款者，請各服務機關以書面通知其儘速持該通知至原儲存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各分行，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並副知支給機關、原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及銓敘部。
- 3、各發放（支給）機關前依規定，對退休公務人員作成

停止領受舊、新制年資之月退休（職）金或停止辦理
優惠存款之行政處分，依本次新修正規定，原處分應
予廢止，並自111年9月25日起失其效力。

(三) 為避免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銓敘部100年7月14日及
104年11月3日部退三字第10034077221號及第1044033900
號等2令及歷次函釋，與前開新修正條文第109條第1項規
定未合者，均自111年9月25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